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星期五）15:30在公司广州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